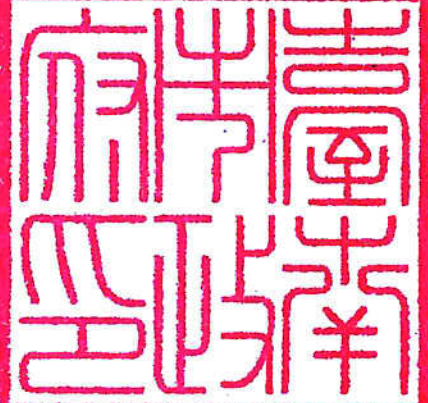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256646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、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）案」自108年3月2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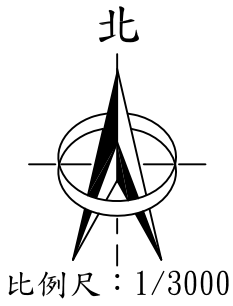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710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、連接站及電路鐵塔用地、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）圖



臺南市主要計畫



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農業區 | 公園用地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|
| 工業區 | 計畫道路用地 |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| 變更農業區為連接站用地 |
| 住宅區 | 都市計畫範圍 |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| |

註：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